

復審人 陳安文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法務部 110 年 7 月 28 日法矯字第 1100105968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竊盜、傷害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9 年 1 月確定，於 108 年 10 月 24 日自本署臺東監獄泰源分監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0 年 6 月 6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，法務部以 110 年 7 月 28 日法矯字第 1100105968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再犯罪均經判刑 6 月以下，皆屬輕微案件，撤銷假釋不符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，另犯竊盜罪經判處 7 月部分，已提出上訴，仍有改判之機會，亦不能作為撤銷假釋之理由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，於判決確定後 6 月以內，撤銷其假釋。但假釋期滿逾 3 年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- 二、查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於 109 年 5 月 8 日酒後駕駛交通工具上路、同年 8 月 9 日竊取他人車輛，經分別判處有期徒刑 2 月、4 月確定，原處分之作成於法有據。所

訴稱「再犯罪均經判刑 6 月以下，皆屬輕微案件，撤銷假釋不符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，另犯竊盜罪經判處 7 月部分，已提出上訴，仍有改判之機會，亦不能作為撤銷假釋之理由」等情，經查復審人假釋中 109 年 8 月 9 日所犯侵入住宅竊盜罪部分，業於 110 年 9 月 1 日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7 月確定，故已無再依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應予個案審酌之必要。此有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9 年度交簡上字第 43 號、109 年竹交簡字第 706 號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9 年度苗簡字第 1040 號、109 年度簡上字第 101 號、109 年度易字第 761 號刑事判決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10 年 6 月 8 日桃檢俊啟 108 執護 958 字第 1109056131 號函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及相關資料可資參照，足堪認定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洪文玲

委員 劉嘉勝

委員 林秀娟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1 月 2 6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